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0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4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3,923,7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2,719,6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6,725.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2,472,974.3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23,73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18,549,237.3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306014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47.30 万元，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72,590.92	25,000.00	0.00
2	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32,396.19	11,000.00	0.00
3	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	36,533.58	12,000.00	814.6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247.30	15,247.30
合计		171,520.69	63,247.30	16,061.97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进度以及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4、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5、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209.00万元（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3.10%计算公司拟置换存量贷款对应节省利息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